

那年 我看到了自己人生的尽头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 53 岁。每当回想起十多年前能有幸修炼法轮功的经历，内心总是一次又一次的感恩，感恩师父！感恩大法！

那年 40 岁的我，开始出现排尿困难的状况，有时六、七个小时都排不出尿。有一天早起，发现镜子里的自己头脸肿大，眼睛肿的只剩下一条小缝儿，小腿肚和脚一按就是一个小坑儿。我当时吓坏了，赶紧上医院，检验单上有三个加号，确诊为肾病综合症。

记得那是腊月二十七，可以活动的患者都出院回家过年了，偌大空旷的病房里就剩下我一个人，每天早上八点开始输液，一直到下午四点多，输了一瓶又一瓶，因为不能排尿，我不敢喝水，小腹胀的紧绷的，得定时导尿，导尿后暂时舒服一点，过一个多小时，小腹又逐渐的鼓起来，又要导尿，周而复始。我浑身没劲儿，睁开眼睛，看到的就是挂在头顶的吊瓶，白色的棚顶，白色的墙壁，白色的床单……我感到是那么的无助。

我在那个单调的空间里煎熬了二十天，各项指标没有任何改变，和刚入院时一样，那么多液体流进我的身体，又以导尿形式排出。我

心里明白，再发展下去就是尿毒症，再然后就是透析。看着走廊尽头处的透析室，一群人无精打采的进去，经过四、五个小时的透析后精神起来了，但也就维持一两天，第三天又得进去，严重的病人得一周透析三次来维持生命。看着进进出出的他们，我清楚的知道，这就是我以后的人生。唉！

无奈只得出院。之后我跟着妈妈去了她的一个朋友家。她的这位朋友能给人算命，说我上一世杀过人，现在人家来取我的命了，怎么善解都不行，人家不干。她也帮不上忙。在她家，看着镜中的我，眼神儿凶神恶煞一般，脸色惨白，吓得我不敢看了，这哪是我呀，我都不认识自己了。杀人偿命，来取命就取吧。



那时，修炼法轮功的大姐姐对我说：只有大法师父能救你的命！她教我诚心敬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又拿来师父的《广州讲法》录音让我听。师父的声音是那样的亲切，滋润着我的心，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往下流。夜里，我好像做了个梦，真真切切的看到从门上方一束红光直射我的面门儿……醒来后，我能排尿了。

从此，我没吃过一片药，这十多年来再也没有出现过肾病综合症的状况，我成了一个健健康康的生命，浑身总有使不完的劲儿。我是

那么的感恩，感恩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！

通过我修炼法轮功后，肾病综合症消失，身体健康的经历，我的丈夫、母亲也走入法轮大法修炼，沐浴在大法的洪恩浩荡之中！感恩师父救了我们全家！

文/辽宁大法弟子小颖 ◇

您知道吗？

上亿人读过 而且仍在读的书

《转法轮》是法轮功（法轮大法）的主要著作。《转法轮》阐述了“真、善、忍”的道理，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，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，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。《转法轮》语言浅白、通俗易懂，内涵博大精深。

“未读《转法轮》，做人有遗憾。”这是无数阅读过《转法轮》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。

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

时至今日，法轮功已经超越了文化、种族、语言、地域的障碍，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、支持信

函 5800 多项。而《转法轮》已经有 40 余种文字版本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法轮大法使人健康

1998 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、武汉、广东等地作了五次医学调查，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为 98%。法轮功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，唯独在中国遭受残酷迫害。◇

成都段琼英、李涛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段琼英、李涛、徐月琴、李俊、罗义等多人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成都公安局温江区分局绑架，先被秘密非法拘禁于新津洗脑班，后被非法逮捕起诉，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遭温江区法院非法开庭枉判：其中段琼英三年六个月；李涛三年六个月；于川程三年；徐月琴两年八个月；罗义两年八个月；李俊两年两个月；并处罚金。这些法轮功学员都提出上诉。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绑架段琼英、李涛、徐月琴、李俊、罗义、王文涛、孙豪（孙浩）等八名法轮功学员后，为了罗织罪名，将他们秘密非法拘禁于新津洗脑班。期间，家人只被告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未被告知人在何处？当时温江公安对几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罪名是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”，令家人深感诧异。

段琼英、李涛、徐月琴、李俊、罗义等七名法轮功学员，在洗脑班被非法拘禁中，遭受刑讯逼供、诱供、欺骗，警察及610人员



在几位法轮功学员中来回欺诈、恐吓，比如说某某已经说了，你不说……然后再将欺诈得来的断章取义的所谓“口供”作为证据，并逼迫法轮功学员签字转化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，几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逮捕，并被转入成都郫县看守所及温江看守所，涉嫌罪名也被改为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家属在诧异之余，分析表示，一开始所谓的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”不过是温江公安当局为了合理化其秘密非法拘禁的行为而强加的。按法律规定，几位法轮功学员在成都有居所，是不能“指定地点监视居住”的，只有涉及恐怖或危害国家安全时，才能指定地点监视居住。

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，温江检察院检察官郑波向温江区法院以“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对段琼英、李涛、徐月琴等提起公诉。家属辩护人多次到法院查询案件进展无果。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法官胡微微告知家属，领取起诉书，但只允许律师阅卷、领取起诉书。家属只好聘请律师参与辩护。

二零二四年五月底，第一个律师阅卷后，胡法官突然改变审判的方向，把八个人的“大案”全部分解成个案。此前，侦查机关为了邀功请赏，硬把八个不全相识的人牵扯到一个案子里面，以制造所谓“大案”。

据明慧网报道信息统计，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，四川省成都市法轮功学员因为信仰真、善、忍，总计至少547人次被中共当局迫害。其中，至少12人被迫害离世；28人被非法判刑；157人次被绑架；317人次被骚扰；33人次被洗脑班迫害；被绑架和骚扰的法轮功学员中，至少100人次被非法抄家（非法搜身等），11人次被强制抽血（录指纹等）。◇

四川省安岳县县委书记许志勋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四年六月四川消息，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中共县委书记许志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。实质是迫害法轮功遭恶报。

许志勋，一九六五年六月出生，四川资阳人。主要履历：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，任四川省安岳县县委书记、资阳市副市长。期间，许志勋追随迫害，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。

下面是许志勋任安岳县县委书记期间，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◎安岳县法轮功学员荆昌许先生，原永清镇鸣阳村小学教师，荆昌许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做一个好

人，多次被迫害。二零零七年，他因送法轮功真相资料到郫县，被国安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劳教一年半。他的教师工作也被解聘。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被非法抓捕，被成都市国安局、安岳县国安大队、安岳县610办公室等非法羁押在四川省第二看守所、温江看守所等地；后又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被转到安岳县看守所；随后以安检刑诉（2013）62号被刑事起诉，并于同年六月九日以（2013）安岳刑初字第63号判决书非法判刑七年，在乐山市嘉州监狱（原五马坪监狱）遭受迫害。

◎安岳县法轮功学员陈显芳、

唐朝勋、黄弟素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时，在安岳县6郡小区7栋18楼2号屋内，安岳县国安大队长蒋明权、副大队长袁勇带几十个警察包围小区，闯进屋内绑架了正在读大法书的19名法轮功学员。当天下午放了14人回家，十三日又放1人，余下4人送到资阳市二娥湖洗脑班迫害14天，以取保候审1年回家。安岳县法院二庭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上午开庭，法轮功学员陈显芳等3人被非法判刑：陈显芳冤判3年缓期3年，罚款3千元；唐朝勋冤判1年缓期1年，罚款1千元；黄弟素冤判2年缓期2年，罚款2千元。◇